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习府办发〔2017〕196号

习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习水县关于集镇供水改革工作 方案》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有关工作部门，省市驻习机构及县属企事业单位：

《习水县关于集镇供水改革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习水县关于集镇供水改革工作方案

为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全县集镇供水管理秩序，加快推进老旧输(供)水设施的更新改造，提升制水工艺水平，拓展供水服务范围，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优质的供水服务。根据《习水县农村供水运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新思路和国务院关于水务行业综合改革工作要求，通过实施集镇供水改革，以促进节水增效为引领，治理水质环境为核心，以完善政策支撑、工程支撑和创新体制机制为保障，统筹考虑供给与需求关系，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引导经营性供水工程积极走向市场，实现供水工程良性发展、规范运行。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改革工作顺利推进，县人民政府成立集镇供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沈建通（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田 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龚小松（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尤再兴（县政府办副主任）

汪 骞（县政府办副主任）
吴弟松（县公安局局长）
吴 勇（县法制办主任）
税新红（县发展改革局局长）
赵红光（县财政局局长）
袁 桥（县水务局局长）
张绍康（县经贸局局长）
袁开洪（县农牧局局长）
罗 霞（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何亚可（县国税局局长）
袁江远（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陈明胜（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冯 弢（县信访局局长）
程永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贺 嘉（县国投公司董事长）
陈府异（县水务局副局长）
邱有刚（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总经理助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由袁桥兼任办公室主任，陈府异任办公室副主任，谢学军、王晓峰、封月恒、曾平、陈秋雪、王勇、周晓刚具体负责集镇供水改革工作推进日常工作。

三、工作原则

改革以“规模化发展、标准化建设、企业化经营、专业

化管理、市场化运作”为原则。改革的对象为我县除习水县城 4 个街道办事处和民化镇以外的 21 个镇（乡）集镇供水管理单位。改革的模式为习水县人民政府采取“PPP”模式与贵州水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水投”）合资组建“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镇供水公司”）”负责对 21 个镇（乡）集镇供水运营管理。县人民政府以现有集镇供水资产评估入股占比 30%；省水投现金投入对集镇供水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提升制水工艺，拓展服务范围，建设现代化的管理服务系统，占股比 70%。县各乡镇污水处理费由集镇公司代收。工作推进按照县人民政府与省水投签署框架协议后，立即组建集镇供水公司，完善机制，并由集镇供水公司确定各集镇供水管理单位负责人后先行介入管理，同时启动已建资产清理登记和原企业员工分流安置，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及集镇供水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正式合作协议待资产评估确定后签定。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7 年 7 月 10 前）

为加快全县集镇供水改革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水务局要采取电视、广播、张贴公告、宣传车、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加大对集镇供水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及时传达贯彻集镇供水改革相关会议精神，营造加快集镇供水改革工作推进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

管局

（二）平台公司搭建阶段（2017年7月20日前）

县人民政府与省水投《组建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框架协议》签署后，授权“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出资人，并推荐集镇公司经理人选，省水投委派集镇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共同组建集镇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省水投和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集镇供水管理办法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根据法律、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制定实施，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牵头单位：习水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省水投、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法制办、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三）资产划转阶段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集镇公司完成各镇（乡）已建成的供水工程资产的清理登记确认后，集镇公司先行介入管理运营，开展相关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全县各镇（乡）分三批次完成办公阵地及供水企业信息化管理服务系统建设，确保按照县发改局批准的供水水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征

收标准正常管理运营。

1、第一批次为：温水镇、土城镇、回龙镇、习酒镇、良村镇、寨坝镇（2017年7月20日前启动，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

2、第二批次为：醒民镇、同民镇、二郎镇、官店镇、隆兴镇、永安镇、二里镇、大坡镇、桃林镇（2017年12月30日前）；

3、第三批次为：桑木镇、仙源镇、双龙乡、坭坝乡、三岔河镇、程寨镇（2018年2月底前）。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各镇（乡）人民政府、省水投

（四）集镇供水设施提升改造阶段（2017年7月20日前启动，长期坚持）

部分镇乡集镇供水设施设备老旧，无法正常供水，急需升级改造。按照轻重缓急，由省水投立即启动项目设计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水务局作为技术指导和行业监管，镇乡负责群工协调，确保提升改造工程落到实处，达到优质、稳定、良性运行的目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省水投、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审计局、各镇（乡）人民政府

（五）人员分流处置阶段（2018年2月底）

对原供水管理单位人员按照“有用人单位推荐意见、镇

乡党委研究同意、主管部门审核下文”的聘用程序进行身份甄别，凡未按此聘用程序聘用的人员，由各乡镇本着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企业人员进行身份核实后，制定科学的人员分流安置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采取重新聘用和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进行人员的分流处置。对借改革之机弄虚作假，违规进人的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责任追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各镇（乡）人民政府、省水投

（六）遗留问题化解阶段（2018年2月底前）

因历史原因，一些镇（乡）在早些年将国家投资的集镇饮水工程承包给私人管理，并签署了长时间承包合同。一些镇（乡）还存在用自备水源供水，管理混乱，水质安全不能保证，一些镇（乡）在98年将集镇的主供水源点（水库、山塘）承包或拍卖给私人管理等，这些问题，严重阻碍了本改革工作的正常推进。以上历史遗留问题急需化解。化解的具体措施见附表《习水县集镇供水改革遗留问题化解任务分解表》。

牵头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县水务局、县国土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农牧局、县审计局、省水投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集镇供水改革问题，事关全县经

济社会发展，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事关居民饮用水安全和民生保障。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乡、村各级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兼顾当前，着眼长远，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主动对接，搞好服务，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二）严格改革纪律。改革时间紧、任务重，原则性强、矛盾多。因此，县集镇供水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务必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守工作纪律，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好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必止、改革彻底、不留隐患，严防新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发生。对县直相关单位和个人因改革组织不力，失职渎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暗箱操作、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三）强化督查考核。为扎实推进集镇供水改革工作，县督查局加强督促检查，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对相关单位和各镇（乡）进行量化考核。

附件：习水县集镇供水改革遗留问题化解任务分解表

习水县集镇供水改革遗留问题任务分解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解决措施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在改革期间，部分供水企业负责人和企业员工不服从供排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调遣和领导，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存在故意刁难、推诿、抵触、制造矛盾阻碍改革工作顺利推进。	1、改革领导小组找谈话两次以上仍不改正的，由县纪委监委介入调查处理	县水务局	县监察局、各乡镇。
2	在改革期间存在侵占、损毁、变卖一切国有资产和设施设备或在改革期间浑水摸鱼、私分财物等现象。	1、做好政策宣传和强调；2、一经发现报纪检监察和公安	县水务局	县监察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3	企业未按程序（公司推荐、乡镇来函、主管局同意），擅自招聘用工人员。存在违规、造假、突击招聘人员。	1、乡镇进行清理核实，对未按要求用工的人员，进行终止劳动合同关系。2、由镇乡做好稳控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人事劳动局
4	部分乡镇存在企业用工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未办理退休（男60岁、女50岁）。	1、由镇乡在移交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划转管理前办理完退休手续。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人事劳动局
5	部分镇乡将已建成的国家投资的集镇供水设施，承包给私人管理。	1、由镇乡在移交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前给予终止合同关系，并确保无纠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法制办

附件

6	部分镇乡在98年时,将集镇的主要供水水源点(水库、山塘)承包、变卖给私人管理,出现用水纠纷。	1、由镇乡在移交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公司管理前给予,并确保无纠纷。	各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法制办
7	部分镇乡在集镇所在地使用自备水源来供人饮,存在不安全隐患。	1、为保障供水水质安全,由县人民政府出台管理办法,将集镇供水范围内有自备水源的给予取缔,并统一交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公司统一管理。	县水务局	各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法制办、县卫监局、县市场监管局
8	部分镇乡存在私拉乱接、破坏供水设施的。	1、县人民政府出台全县集镇供水管理办法,依法依规打击	县水务局	县公安局、县法制办
9	部分镇乡供水企业未按要求给员工交纳“五险一金”。	1、未移交划转前,由原有用工部门自行解决。移交后由集镇供水公司负责	各镇人民政府	县人社局、县水务局
10	部分镇乡供水企业或个人水费收取未建立台帐,存在“包包帐”	1、从7月1日起,必须建立收费台帐,严禁公款私存,按月上缴。	各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监察局
11	各镇乡组织实施的集镇供水项目,还未验收移交运行的。	1、工程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审计移交。	各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附件

12	污水处理费征收		1、镇乡做好政策宣传；2、用水户的信息采集、建档立卡有未移前由现有供水企业完善；3、收费系统安装由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完善。	县水务局	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项目实施		1、镇乡按照规划摸清现有供水设备设施情况后报水务局，由水务局函告贵州水投水务集团习水集镇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实施；2、群工由镇乡负责。	县水务局	县发改局、县国土、县住建局、县审计、县财政、贵州水投水务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备注：完成时间按：2017年9月30日前完成温水、土城、回龙、习酒、良村、寨坝集镇；2017年12月30日前完成醒民、同民、二郎、官店、隆兴、永安、二里、大坡、坭坝、桃林；2018年2月30日前完成桑木、仙源、双龙、三岔河、程寨。